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應注意事項

一、居家照護前準備

- (一) 日常生活用品，如盥洗衣物、個人清潔用品、衛生紙等。
- (二) 三餐飲食取得之規劃方式。
- (三) 相關電子用品，如手機、電話、電腦、網路、視訊配備等。
- (四) 環境清潔用具，如清潔劑、漂白水、75%酒精、抹布、垃圾袋等。
- (五) 醫療相關用品，如口罩、體溫計、乾洗手液、血氧機（如家中有）等。
- (六) 常規服用之慢性病藥物，及退燒、止咳、止痛等症狀緩解藥物。
- (七) 特殊情況之對外聯絡資訊，同住家人以外之緊急連絡人、地方政府關懷服務中心或衛生單位窗口等。

二、居家照護環境

- (一) 確診者若病況許可，應自行定時對房間內高頻率接觸位置(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進行清潔消毒，廁所衛浴至少應每日清潔消毒一次。
- (二) 確診者如有共用浴廁則每次使用後要消毒。
- (三) 應針對與確診者可能動線重疊或共同使用之空間或其可能接觸汙染之環境或物品進行清潔消毒。
- (四) 應儘量保持房間通風，如透過開窗、使用空氣清淨機、或電扇等(惟須注意氣流方向)。
- (五) 一般的環境，如家具、房間、廚房，消毒可以用 1：50 的稀釋漂白水（1,0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 ppm）消毒。並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

三、垃圾處理及衣物清洗

- (一) 垃圾應棄置於有蓋之垃圾桶，無需特別分類。
- (二) 如有尖銳物品，應先以報紙包封以防垃圾袋刺破表面。
- (三) 垃圾排出前應以雙層垃圾袋包裝，袋口確實密封，並建議可先靜置 72 小時後交由地方環保單位處理。

- (四) 確診者之衣服、毛巾、浴巾等應與其他同住非確診家人分開清洗。
- (五) 確診者之衣服、毛巾、浴巾等可使用一般洗衣皂加水清洗，並徹底曬/晾乾，或使用烘衣機烘乾。

四、 確診病人注意事項

- (一) 以符合 1 人 1 室，且使用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隔離期間不要離開自己房間。
- (二) 隔離期間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特別是 65 歲以上老人、孕婦、幼兒免疫力低下或有潛在疾病的同住家人。
- (三) 由家人準備食物飲水或請地方政府關懷中心協助送餐，不要和家人共餐或共用物品。
- (四) 隔離期間如有同住家人，請務必佩戴醫用口罩，且每天更換，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徹底洗淨。
- (五) 若出現發燒或其他輕微症狀，可以使用退燒藥或預先準備之藥物減緩不適症狀，並適當補充飲水。
- (六) 如有其他症狀或醫療需求，**可請地方政府關懷中心/居家照護醫療團隊協助安排視訊診療或電話預約方式看診，如無法預約視訊診療，可依衛生局規劃指示，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或確診者載送確診者等方式前往就醫，惟應全程佩戴口罩，避免與他人交談，報到時主動告知院所為確診個案。**
- (七) 務必觀察自身症狀變化，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警示症狀時，請立即聯繫地方政府設置之 24 小時緊急醫療專線、119、衛生局（所）或撥打 1922。


五、 同住家人或照顧者應注意事項

- (一) 提供確診家人生活所需，提醒他們多休息與飲水，可視醫囑服用藥物，或於發燒時服用退燒藥劑。

- (二) 協助注意確診家人症狀變化，若出現症狀惡化或前述警示症狀，請立即聯繫地方政府設置之 24 小時緊急醫療專線、119、衛生局（所）或撥打 1922。
- (三) 除因緊急狀況或有照顧需求，不可接觸確診家人，特別是 65 歲以上老人、孕婦、幼兒免疫力低下或有潛在疾病者。
- (四) 若不得已需與確診家人共用空間，應開窗確保空氣流通，且雙方全程佩戴口罩，並於事後進行清潔消毒。
- (五) 如因同住家人緊急狀況或有照顧需求，需進入確診病患房間時，雙方均須全程確實佩戴口罩。
- (六) 照顧確診者前後均需執行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即使有佩戴口罩。
- (七) 確診者使用過的餐具應以洗潔劑清洗，清洗時戴手套，並於清洗完畢後進行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
- (八) 照顧者在照顧期間，亦須注意自己的健康狀況，監測是否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 COVID-19 感染相關症狀。

引用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2Jb46Kh9TTN6-ul8gjDB8g>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關心您